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

赣财税〔2021〕27号

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民办学校收费 票据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

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情况，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收费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不再使用财政票据，应按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。

为确保票据使用有序衔接，各民办学校财政票据的使用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请用票单位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发票申领手续。

二、关于已申领财政票据的核销流程

请使用财政票据的各民办学校按财政票据核销要求，认真清理已申领的纸质财政票据，在原开票系统中作废空白纸质票据、上报核销后，持已作废的纸质票据及票据电子卡（UKEY）到属地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手续。对作废纸质票据及已用票据存根，由各学校在保管期满后交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缴销。在省财政厅申领财政票据的民办学校，请到省财政事务中心（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省财政厅机关大楼 925 房）办理财政票据核销。

三、关于税务发票的申领流程

民办学校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，携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件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民办学校的经营范围和规模，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、开票限额等事宜。此前领用发票的种类、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其中：非营利性民

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此文后，应及时会同教育部门将文件精神通知到属地民办学校，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票据核销工作，自 8 月 1 日起财政部门不再发放财政票据。

2.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《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》发票办理规范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发票票种核定、发票领用等业务，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宜。

3. 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平稳过渡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